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 函

地址：台南歸仁郵政90791號信箱

聯絡方式：林國龍 06-2396453#93386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陸航昇人字第113008118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貴府協助114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發放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0年11月12日國資財物字第1100259859號令頒「軍用機場噪音補償金申請審核及發放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辦理114年「航空噪音補償金」發放作業，為周延作業程序及維護受補償人員權益，請貴府協助辦理網站公告事宜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- (一) 主旨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114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須知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114年3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籍滿一年(113年1月1日起，迄113年12月31日止)及出生(須辦妥戶籍出生登記)、結婚(須辦妥戶籍遷入登記)登記未滿一年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四) 申請方式：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套印、封裝及寄發申請書後，於期限內回寄完成申請；如已於113年申請書完成授權選項勾選且經查年度戶內人口數未異動，該戶無需另案申請，本部將於預算到部後逕行撥款作業，以符便民實需。

本案為掃描公文 紙本免辦理陳核  
系統設置後 紙本應併同歸檔

環境保護局 | 114/01/21



1140011031

臺南市政府

114/01/20



1140170493

裝

訂

線

(五) 補償金發放，依年度預算月分配核撥，金額區分如下：

1、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每人每年新臺幣六百元。

2、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每人每年新臺幣五百元。

3、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每人每年新臺幣四百五十元

四、案內申請公告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後續俟申辦狀況，延長公告時間，以提供民眾申請資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均請查照)

指揮官 曾明雄  
陸軍少將